



名家走笔

## 文种故里

◎孙武军

漫长的历史中，充满了金戈铁马、刀光剑影，人头高悬、血流漂杵。战争也许给死亡平添一层悲壮的英雄气概；胜利也为杀戮蒙上荣耀。但是，有谁真正愿意生活在这种氛围中？在每个人的灵魂深处，都有着一方和平的梦想，山清水秀，鸟语花香。而这个梦想最难忘的形象，就是故乡。

故乡，是一滴血脉发芽的地方；是童年的笑声飘荡的天堂；是最后一片叶子宁静的归宿。我们想念故乡，就是在想念我们最珍贵的品质；我们寻找故乡，就是在回溯我们的生命之源。

公元前473年，越王勾践的大军，团团围住姑苏台上的吴王夫差。夫差绝望自杀。吴国灭亡。勾践成为春秋时期最后一个霸主。吴越争霸的故事，跌宕起伏，峰回路转，大悲大喜，让人血脉偾张。卧薪尝胆，十年生聚，十年教训，成就了一代霸主勾践。而在艰难困苦中辅助勾践成就霸业的，是两个人：范蠡，文种。范蠡最终功成名就，全身而退，云游四海，富甲天下；而文种，则以被赐剑自尽的悲剧命运，让人更加难忘。

越国大夫文种，史书多称其为郢人。郢是当时楚国国都，就是今天湖北江陵市北。然而此时，故乡的情结出现了。我们突然发现，文种的故乡似乎不在楚地。

东汉高诱在《吕氏春秋》的注中，一处说文种为“楚之郢人”，另一处说文种为“楚郢人”。这“郢人”一说激动了吾乡。南宋吾乡大儒王应麟，便据此认定文种为郢人。对勾践灭吴后，文种未随范蠡离开越地，王应麟这样论释：“蠡，楚人，可以去越；种即越人，不忍去父母之邦。”

王应麟一代大儒，不会看不出这“郢人”的证据虚弱之处。但他爱乡心切，也就顾不了许多。

在高诱之前，东汉赵晔在《吴越春秋》中早已说明：“文种者，本楚南郢人也。”这是关于文种籍贯最古也是最权威的注释。而高诱说文种“楚之郢人”，或“楚郢人”，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？

郢是鲁地，郢是越地，与楚不相干。所以郢、邹均为疑团。清代全祖望在《辨大夫种非郢产》一文中说，他苦思良久，恍然大悟，“邹与郢字皆从邑，或相近而伪也”。原来，远古典籍在传抄中生出舛错，“郢”错抄为“邹”和“郢”。全祖望是吾乡大学者，最喜彰显乡贤。说文种非吾乡人，他一定是有点心痛的。

但是，文种为郢人的说法并未绝迹，反而都确切到文种故居的位置。文种故里，人说正是现在宁波镇海汶溪村。

在汶溪村，我们发现了一块乾隆年间的《溪隐庵》石碑。碑文上书：“慈东山水，文溪首焉，文溪林泉，溪林为最。前朝大野，后拥重山，盖拟此处可为□□之居……”碑文中残缺的这两个字是什么字呢？翻开光绪《慈溪县志·溪隐庵记》，赫然出现：“庵内祀文种大夫，因原是文种故里。”另一条目又载：“县东十五里（现汶溪村），有溪隐庵，内供文大夫木主（神位牌），或曰‘即其故居也’。”可见，溪隐庵石碑碑文上残缺的那两个字，即为“文种”。

溪隐庵建于元代，清光绪年间重修后改为西方寺。而在文种故居的废墟上建造溪隐庵，在庵中供奉文种牌位，就是为了让后人不忘文种故里的位置。汶溪，古代原名“文溪”。宋代对文溪的解释是“受众山之水，色清如文，故以为名”。在清雍正《宁波府志》中，虽保留了这个解释，却在前面加了一条：“相传为文种故里，因以名溪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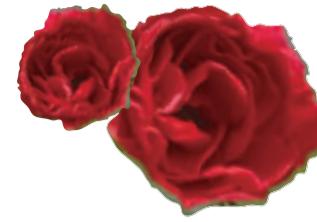
传说被写进了历史，可见传说的力量不可忽视。因为传说的力量就是感情的力量。它的极致，就是爱的力量。因为一种感情，有的传说甚至可以慢慢成为历史。

公元前494年，越被吴击破。勾践和五千残兵被围在会稽山。是文种出来激励绝望的勾践。他来而复往于吴越之间，以美女宝器贿赂吴太宰伯嚭。伯嚭说服吴王夫差，越终于得免亡国。吴相国伍子胥愤然说道：“文种大夫勇敢而善谋，他把吴国玩弄于股掌之上。”勾践将人吴为奴，临行前他要范蠡守国。范蠡说：“带兵打仗，文种不如我；而治理国家、安抚百姓，我不如文种。”于是，勾践和范蠡在吴为奴的三年中，是文种在治理着千疮百孔的越国。勾践归国后，文种又献富国强兵、兵精库足、严阵以待、趁隙进攻等“伐吴九术”。越王仅用了三术，就灭掉了吴国。

灭吴之际，范蠡悄然离去。到齐国后给文种送来一信，信中说：“飞鸟尽，良弓藏；狡兔死，走狗烹。”似乎在力劝文种：“王长相脖长嘴尖，此人只可共患难，不可共荣华。你为何还不走！”然而此时，文种想走也来不及了。有人诬陷文种要作乱，勾践便将一把锋利的属镂剑扔在了他的面前。

2400多年前的文种，早已隐入历史和传说深处。但是，只要有任何一点蛛丝马迹，我们便要认定他是故乡人。他的贤良，他的智慧，他的令人叹息的结局，注定了我们将自己生命中最珍贵的家乡赋予他。让他在这里回到他的童年，回到他宁静的梦想。我们认定汶溪就是文种的故乡，确实与否，已经无关紧要了。

清代一位诗人冯汝霆在《过文溪怀文大夫诗》中说得好：“一曲文溪水，传言越相居。山川余霸气，里宅但荒墟。祖道辞犹在，湛身恨孰知。何须辨邹郢，过此重欷歔。”对一个好人，我们只要有一个地方能够纪念他，就是一切。而这个地方，最好的，就是自己的故乡。



## 处人二德

◎江泽涵

我在谈对象的年纪，母辈们以过来人身份对我做了些叮嘱，去找媳妇的人大致要做好两条，找来的媳妇要紧的也有两条，它们偏又是相同的：

第一，一定要有肚量。我深以为然。与小气的人打交道、相处，浑身不舒坦。冷眼旁观周边人及他们的家庭：缺肚量的人福薄；一家人多缺肚量，门风不振。

肚量，可指物质上不抠门。有的人有求于人时，舍得送礼宴客，而对没什么利益往来的亲友，非常吝啬，只盼拿进来，不肯递出去，哪怕只是几个时令桃子。有的人不会亏待对自己好的人，但不舍得花钱去结交人。第一种人会做事，但不会做人，迟早要断亲绝友；第二种人会做人，但很难做成大事。人活着无非是将人做好，将事做好。至少要学会做人，做事可以慢慢学。

肚量，也指交际中不计嫌。大怨由小隙起，仇结只因芝麻事垒起来。友人一次忙没帮上，他能记一辈子；邻里的一句失言，会红眼睛，卷袖子；遑论旁人故意而为之的不如意之事。睚眦必报，无有尽时。大肚不必容天下事，但容纳下鸡毛事。大肚人能大肚到不仅勾销被霸占财利、动武欺凌等宿旧恨，还助人于危难之时。

第二，一定要持勤俭。我亦以为然。常言道，勤俭兴家，奢靡败家。一户人家，屋子不收拾，衣飞鞋跳，乱七八糟的；饭也不做，去长辈处蹭，或叫外卖。吃住不宜，还叫一个家吗？成天想享福，花钱如流水，却又疏于治家。

有所悟

勤奋。有人没事也会找些半正经事来做，看上去便给人一副精神模样。懒惰久了，身子会出毛病；闲散惯了，人样便上不去。

俭朴。过日子要精打细算，但这并不是说不讲究质量，而是要不浪费。有人说，我很能赚。这和俭朴是两回事。不管高档品、中端货，还是地摊货，买来了，就要用到不能用为止。

有些富贵之家，纪律严明，会定期吃苦，咬馒头，啃菜根，上山开垦。工作之余，也要去读书。他们要休一天假，吃一盘车厘子，进行一场旅游，都是实行工作学习奖励制。就算想买一件新衣裳，也要先把旧的给穿破。目的不是省钱，而是要晓得珍惜、尊敬。

人的许多习性是互相关联的。拥有一种品质的人常常同时拥有其他几种品质。比如有肚量的人，还慷慨、心善，懂得奉献，而且做到极致，便能律己以严，待人以宽。比如勤俭的人，还朴素、实在，善于操持事务，而且会尊敬人与物，以自己的做派去感染别人。这两大点把人要有的德行都归纳起来了。没肚量的人，奢靡的人，又同时有好利、自私、寡情、不顾家等劣习，只会苛责于人，以致外结怨仇，内乱家和。

男人找媳妇要这样的标准，姑娘嫁人也应该这样。这些不是现实，而是生活规则。哪类人最难相处？不是父母子女，也不是旁亲朋友，前者会爱护、包容，后者是短暂共处一地，忍耐便过去了，最难的应是夫妻。突然之间多了个陌生人进入到自己的生活中来，免不了要生矛盾。但做到了这两点，夫妻就能相敬如宾，不离不散。

## 此花无日不春风

◎葛岱绿

朋友送来一把青翠的蕺菜。蕺菜，也就是寻常的鱼腥草。熟谙此草，因而不觉其臭。每逢风热感冒，我还会吃它。令人惊艳的是，蕺菜旁边躺着一枝红艳欲燃的月季。她微笑地对我说：“想必你会喜欢。”不等我回过神来，她已优雅地开车离去。华灯初上的街边，我捧着这枝色彩夺目的月季，有点不知所措。一个向来不浪漫的人，与浪漫的花朵相遇。多少有些戏剧的意味。

我不懂插花艺术，就随意地把它养在一只闲置的茶杯里。美艳动人的月季，与玫瑰是嫡亲姐妹，同属蔷薇科。然而，形似而神不似。比玫瑰略逊一筹的是，它的香气极淡，几乎闻不出来。不过，谁在意呢？它兀自扬着头怒放，美得那般孤独，仿佛与现实格格不入。

倒是极喜欢“触目横斜千万朵，赏心只有两三枝”这样清逸的诗句。记得有一回，我独自漫步旷野。在荒郊溪畔邂逅一树白梅，枝头缀满万千花蕾。忍不住折下几枝。想象“寒家岁末无多事，插枝梅花便过年”的古人情怀。揣着暗香浮动的梅花，欢喜地回家。短暂的假期里，除了几本泛黄的旧书相伴，还有案前婆娑的梅枝，如两三知己，慰藉一段平淡而充实的时光。

转眼冬去春来。习惯独来独往，在陌生小城飘泊的我，不期然结识了一个朋友。平静如水的生活，因而泛起了涟漪。那日，我正在图书馆低头看书，突然有个声音大大咧咧地响起来，“请问，杜拉斯的书在哪儿？”循声望去，只见一位女孩正急切地在找书。于是我热心地指点给她看。她往高高的书架上取下一本杜拉斯的《物质生活》，然后小鸟一般侧着头，饶有兴趣地看着我，笑语盈盈地说：“你是不是帘外疏影？我发表过一篇文章，正好与你同版。”说得我心里一惊。面前的女孩长发飘逸，一袭黑衣。她给人的感觉是如此敏锐而自信，简直带着几分巫气。第一次见面，就知道我是谁。我在脑海里努力搜索N遍。确定之前我们谁也不认识谁。再看她一眼，似曾相识的感觉漫上心头。难道，正应了那句：世间所有的相遇，都是久别重逢。

一来二往，我们成了无话不谈的好友。她性格活泼，兴趣广泛。精通琴棋书画，文艺女青年

情 怀



的范儿十足。满脑子的奇思幻想。在我眼里，她就像一朵热烈怒放的花，宛如庭前月季，不知疲倦地盛开，可谓无日不春风。

闲暇时，一起散步。有时，绕着学校的操场，一圈圈地走，边走边聊，往往都是她滔滔地讲话，而我默默地聆听。那是难得美好的时光。抛开现实中的诸多压力与烦恼，灵魂返璞归真。偶尔兴致之所至，就去附近爬山。凉风习习，我们在山顶的岩石上坐下来小憩。俯瞰山脚下那一片万家灯火。暮色四合，小城如同熠熠生辉的宝石，梦幻多彩。这时，朋友的目光迷离，陷入深深的遐思。那天我们谈论的话题颇有些沉重。因不久前，她曾目睹身边的同事遭遇不幸。有的甚至年纪轻轻，罹患绝症，使生活笼罩惨淡阴霾。生老病死虽属正常，却给世人敲响警钟。一番沉默之后，彼此约定：一定要让自己慢下来，保持良好心态，积极锻炼身体，过张弛有度的生活。在那山巅的晚风中，我们一起诵读葛多文·布鲁克的诗：即使是微末的片刻/也要细细品尝/时光稍纵即逝啊/是沙砾也好/是金子也罢/毕竟那片刻/再也不会以同样的面目/再度显现。

几天过去，花朵枯萎。轻轻碰触一下，花瓣纷纷凋零，丝绸般柔软，微凉，辗转在我的手心，像一寸寸逝去的光阴。而我们的友情，依然细水流长，温馨如故。



总第 5893 期

投稿邮箱：essay@cmnb.com.cn

摄影  
龚国荣